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218號

原告 左岸京站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杜耀庭

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

複代理人 翁大鈞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村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興建完成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左岸京站社區住宅大廈建物後，因該建物一樓大廳公設（下稱系爭一樓公設）地磚汙損有重大瑕疵，經伊拒絕點交接受，嗣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11日達成協議，約定被告就系爭一樓公設地磚應先定期保養至112年7月後再視有無改善，以繼續保養到年底或部分更換地磚方式處理（下稱系爭協議）。因系爭一樓公設地磚經定期晶化保養處理後仍有多處斑痕、嚴重色差情形，必須進行全部更換，經伊發函請求被告依系爭協議履行，被告卻拒不處理，爰起訴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一樓公設石材地磚，按起訴狀附圖所示面積範圍，全部打除更換重新鋪設地磚等語。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係因財產權涉訟，且若原告勝訴由被告完成系爭一樓公設地磚重新鋪設，原告所得利益為節省自行打除及鋪設地磚之費用，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一樓公設地磚重新鋪設所需之費用總額為準。惟原告並未於起訴狀具體載明所需費用為何，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5日內，查報系爭一樓公設地磚重新鋪設所需之費用，並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以協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楊婉渝